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2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呂昭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殷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8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呂昭旗所犯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查：本件係被告呂昭旗提起上訴，依其於本院所陳係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66頁）。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，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。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。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㈡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就其所犯本案傷害致重傷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不

01 諱，且上訴本院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之和解，有原審
02 法院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念及其係一時衝動而犯本
03 罪，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並為認錯悔改之表示，且現已與告訴
04 人達成和解，盡力彌補損害，原審未及審酌和解之情，判處
05 被告有期徒刑3年10月之刑，不免情輕法重，被告據此上訴
06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08 ㈢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
09 被告所犯本案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人致重傷罪，係最輕
10 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，
11 竟出重手傷害告訴人致重傷害之程度，行為確屬不當，應予
12 非難，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，為悔改認錯之
13 表示，且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50萬元達成和
14 解，並全部履行完畢，已盡力彌補損害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
15 中亦表示被告完全給付即不再追究本件刑事告訴，有調解筆
16 錄及匯款單等件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3-75頁）。本院綜合
17 以上各情，認本件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，仍不免
18 有情輕法重之憾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依
19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20 ㈣量刑及宣告緩刑之理由
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品行，為有社會生活
22 經驗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先與呂學勇發生口角爭執後即情緒
23 失控，竟徒手毆打上前勸架之告訴人，又推倒告訴人，致被
24 害人後腦勺著地，致告訴人受傷嚴重達重傷害之結果，自應
25 予非難，復衡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
26 行完畢，取得被害人及家屬諒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被告於
27 本院所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
28 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
29 項所示之刑。末查：被告未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，素行堪稱
30 良好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其係因酒
31 後一時衝動而犯本案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能知所

警惕，因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